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希望通过长期合作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筹备与开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风险揭示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约定，公司尚未进入上市辅导期，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时，需双方另行签署各阶段具体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公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